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大揭秘！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

# “专业团队”指导虚拟货币投资骗局 “走过路过， 不要错过前沿投资项目”

### 一、诈骗手段

- 诈骗分子冒充专业指导老师，诱使被害人在虚假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上开设账户并充值。
- 根据事先掌握的虚拟货币或欧洲平均工业指数走势诱使被害人反向操作，制造亏损假象。
- 阻碍被害人向平台申请出款，骗取钱款。

### 二、案情

该诈骗犯罪团伙通过上述手段，共骗取河北、内蒙古、江苏等全国各地的700余名被害人，非法获利人民币1.2亿余元。2021年9月29日，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魏某双等4人有期徒刑十二年至八年不等，其余5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至二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至一万元不等。

### 三、检察官提醒

当前，投资理财类诈骗已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表现形式。对此，广大投资者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充分了解投资项目，合理预期未来收益，选择正规途径理性投资，自觉抵制虚拟货币交易等非法金融活动，谨防上当受骗。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媒体



## 大揭秘！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

# “明星”打投骗局 “爱我，就给我投票”

### 一、诈骗手段

- ▶ 诈骗分子冒充明星，通过粉丝QQ群添加好友。
- ▶ 以“为偶像本人网上投票”为由发送“投票”二维码实则付款码，诱骗未成年粉丝使用家长账户扫码转账。
- ▶ 在被害人发现被骗时，冒充“退款客服”再次要求扫码退款，进而实施二次诈骗。

### 二、案情

被告人张某、易某、刘某甲等人通过上述手段骗取5名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19万余元，其中，4名被害人系未成年人。2020年12月16日，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张某等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三万元至一万元不等。

### 三、检察官提醒

一些犯罪分子盯住未成年人社会经验少、防范意识差、盲目追星等弱点，以“助明星消费”为幌子实施诈骗犯罪。对此，未成年人自觉抵制不良“饭圈”文化影响，理性对待明星打赏。广大家长要加强对未成年人手机和电脑的使用管理，利用身边案例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识骗防骗能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媒体



## 大揭秘！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

# 青少年助高骗局 “小朋友，想长高吗？”

### 一、诈骗手段

- ▶ 诈骗分子将普通食品贴标为“助高”特效产品，从进价每盒人民币20余元抬升至每盒近600元，在互联网上推广销售。
- ▶ 私下联系某基因检测实验室工作人员编造基因缺陷，谎称产品有效。
- ▶ 被害人要求退款时，以“升级套餐”借口安抚、欺骗被害人，直至其放弃。

### 二、案情

截至2019年12月，以吴某强为首的犯罪集团通过上述手段骗取13239名被害人人民币共计5633万余元。2021年2月9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吴某强等60人有期徒刑十四年至二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至二万元不等。

### 三、检察官提醒

身高增长等有其自身规律，切忌迷信偏方、特效产品。对于网络上披着“科学”外衣的保健品销售型骗局，广大消费者要提高警惕、加强防范，通过正规医院寻医问诊，选择正当途径购买保健品。





## 大揭秘！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

# 办理“健康码” 骗取个人信息用以开卡 “核实健康信息，帮我们开卡哦”

### 一、犯罪手段

- ▶ 手机卡代理商申领“白卡”（未实名验证的手机卡），转给职业开卡人。
- ▶ 职业开卡人勾结劳务中介，以办理“健康码”、核实健康信息等为由，非法采集务工人员身份信息、人脸识别信息等。
- ▶ 利用上述非法获取的务工人员个人信息，职业开卡人对“白卡”进行注册和实名认证。

### 二、案情

被告人徐某等6人利用上述手段非法获取务工人员的个人信息，开通办理手机“白卡”共计3500余张。其中，有55张手机卡外流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涉及68起诈骗案件犯罪金额共计人民币284万余元。2021年12月31日，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徐某等6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七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至一万元不等。同时，判决6名被告人连带赔偿人民币147705元，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开赔礼道歉。

### 三、检察官建议

当前，公民个人信息已成为多数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基础物料”。广大民众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了解信息收集目的及收集人员情况，不要轻易提供个人身份证号、手机号及人脸信息等。相关行业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强化人员教育管理，筑牢个人信息保护的“防火墙”。







## 大揭秘！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

**非法贩卖虚拟拨号设备用于诈骗**  
**“把这个设备卖给诈骗分子，肯定赚钱！”**

### 一、犯罪手段

- ▶ 出售方明知虚拟拨号设备（即GOIP设备）实践中大量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然不加甄别，长期向他人出售此类设备；
- ▶ 购买方将购得的GOIP设备通过网络销售给他人；
- ▶ 同步提供后续设备安装、调试及配置系统等技术支持服务。

### 二、案情

唐某琪从方某处购得GOIP设备20台，通过网络销售给他人。其中5台设备被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造成张某洵等人被诈骗人民币共计34万余元。2021年8月2日，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唐某琪、方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一万元。

### 三、检察官提醒

GOIP设备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被广泛使用。对于此类设备买卖和使用，广大商户要遵守国家规定，不得为了眼前利益，生产、销售给违法犯罪分子使用，或是为违法犯罪分子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或是提供专门放置此类设备的场所。同时，GOIP设备需要插卡运行，广大民众不能为蝇头小利，非法出售、出租、出借自己或他人的电话卡供此类设备运行使用，防止成为诈骗犯罪“工具人”。



